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801113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宁波米家智联家电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万达商业广场7幢236号12-14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无绳电动扫地机；家用真空吸尘器；清洗地毯用电动机器和装置；真空吸尘器；电动蒸汽拖把；真空吸尘器用灰尘过滤器和袋；充电式扫地机；无线吸尘器；蒸汽拖把；地板擦洗机